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智盛未来」两全保险（万能型） 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信诚「智盛未来」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本主险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主险合同后 10 日内您可以按本主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及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4.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3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5.6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与您的协议	4 您对本主险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	4.1 部分提取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4.2 解除保险合同
1.3 投保年龄	4.3 退保费用
1.4 犹豫期	4.4 年金转换权
2 保险利益	5 基本条款
2.1 保险费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2.2 保险期间	5.2 年龄与性别误告
2.3 保险责任	5.3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4 除外责任	5.4 合同效力的终止
2.5 受益人	5.5 变更通讯方式
2.6 如何申请满期保险金	5.6 保险事故的通知
2.7 如何申请理赔	5.7 失踪处理
3 保单账户	5.8 身体检查与验尸
3.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5.9 争议的处理
3.2 保险费的分配	5.10 特别约定
3.3 结算利率	5.11 适用币种
3.4 最低保证利率	6 名词释义
3.5 保单管理费	

信诚「智盛未来」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 1 我们（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您（投保人）的协议
-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您购买的保险合同是《信诚「智盛未来」两全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一种提供身故保障、满期保险金利益和其他利益的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本主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投保及关联申请、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投保年龄 1.3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6名词释义）计算。
- 犹豫期 1.4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10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10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24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保险利益
- 保险费 2.1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期间 2.2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责任 2.3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满期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满期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外责任

2.4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见6 名词释义）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受益人

2.5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本主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如何申请满期保险金

2.6 申领满期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满期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法定身份证明（见6 名词释义）文件；
- (4) 满期保险金作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何申请理赔

2.7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 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将在收到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 及时作出核定。

如情形复杂, 我们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通知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未依据本主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情况除外。

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和保单 账户价值

- 3.1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 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结算利息的计入而增加; 随着部分提取而减少。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 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保险费的分配

- 3.2 我们收到保险费后, 按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 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本主险合同的初始费用比例为零。

结算利率

- 3.3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将于每月初公布一次结算利率, 该利率用于计算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在上个月累积的利息, 并计入保单账户中。

本主险合同中所提及的结算利率均为年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 3.4 指用于计算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我们保证实际结算利率自合同生效日起前5个保单年度(见6 名词释义)内不低于2%, 以后每5个保单年度公布一次新的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保单管理费 3.5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本主险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4 您对本主险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部分提取 4.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予您。本主险合同的部分提取费用为零。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解除保险合同 4.2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4.3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解除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年金转换权 4.4 若本主险合同已经生效满 10 年，且被保险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您可以选择将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作为一次缴清的保险费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可转换的年金保险。

5 基本条款

保险责任的开始 5.1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并同时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年龄与性别误告 5.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解除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5.3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

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已缴保险费。

- 合同效力的终止 5.4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变更通讯方式 5.5 本主险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保险事故的通知 5.6 请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失踪处理 5.7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主险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身体检查与验尸 5.8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争议的处理 5.9 如果在履行本主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5.10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适用币种 5.11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6 名词释义

周岁 6.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保单现金价值 6.2 某一日的现金价值即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法定身份证明 6.3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单年度 6.4 自合同所载的保单周年日（见6名词释义）起每满12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 6.5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页以下空白)

